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银河智汇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生效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管理人”)管理的“银河智汇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6 日。为了促进产品长期稳定发展,管理人拟对本集合计划的合同、说明书、托管协议中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为此,我司在征得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后,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在管理人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发布《关于修改“银河智汇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征求投资者意见函》的公告及管理人、托管人已达成一致的公告》,并公告了拟修改后的本集合计划管理合同、说明书、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的征求意见函和托管人复函。根据该公告,投资者回复意见截止日为 2020 年 1 月 7 日。

本次变更依据原管理合同“第 24 部分 合同的变更、展期、终止与财产清算”第 2 条：

“2、除上述 1 所述情形外,为了投资者的利益,管理人和托管人经书面达成一致后可以变更合同,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由管理人决



定)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1)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投资者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或最近一个开放期内或按照管理人公告内容的安排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

(2)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则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意见函或公告中说明的意见回复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退出价格为退出申请当日集合计划当日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或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投资者未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视同投资者同意本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4) 投资者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则视为该投资者不同意变更,按照上述(1)-(2)处理”。

截止2020年1月7日(本次征求意见公告的截止日),管理人已收到【56】名投资者“同意”本次合同修改的回执。

我司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相关条款,宣布自2020年【1】月【9】日起,本集合计划管理合同正式变更。

特此公告。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9日

